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棉纺织 品类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 8 号

邮 编：100015

联系人：刘金波

电 话：84323093

传 真：84323055

乙方名称：北京市威卡通服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齐善庄村东

联系人：王威

电 话：13911185969

传 真：010-61565588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张家湾支行

帐 号：0712000103000001206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棉纺织品类物资招标项目由乙方提供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 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 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 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 合同标的

2.1 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产品。

2.2 产品描述：具体品种、规格、单价（见附表一）。

2.3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可以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订购合同所列的产品/服务。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订购采购清单以外合同所列的产品/服务，乙方需做出承诺保证与报价清单中的产品/服务同样优惠保质的政策供应给甲方。

2.4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服务的送货及售后退换和运送等服务。

2.5 在中标有效期内，如乙方的产品进行更新，更新产品的品质/质量水平不得低于投标的产品、服务水平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须经过甲方的最终认可。同时甲方不承诺在中标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合同或订单、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总金额及数量。

2.6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的并且产品质量安全，确保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附有检测证书或产品合格证。验收时对产品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免费进行更换。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情况应更换产品或者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如果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保证金处罚后，乙方服务仍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则甲方将在市场自行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产品。

2.8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如乙方无法保障物资配送的，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各项目单价

3.1.1 项目价格：项目价格：合同总价为 757043.00 元/每年，单价以乙方参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棉纺织品类物资招标项目投标时所提供的应答文件报价为准（见附表一）。

3.1.2 目录清单中未列出的项目价格：乙方必须按照谈判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甲方，并以

商议价格方式定价。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时，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提前提供的使用要求及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商议价格为合同价格（具体报价和选择方式根据甲方的规定执行）。

3.2 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4. 货款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结算支付。

4.1 结算：月度结款。每月供货后（以每月的 25 日为月末或根据甲方财务的实际结算周期为准），乙方需提供每次送货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经确认的收货单据及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对照核实后，确认本月发生金额与乙方提供的发票是否相符。

4.2 方式：核实相符后[60]日内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月度货款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5. 包装及运输（如发生产品采购事宜）

5.1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必要时应采用密封性形式，整箱包装上应注明完整、清晰的标识，产品规格内外包装应一致，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要求。对于由于包装或运输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2 乙方负责无偿将产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合同项下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货物移交入库手续。合同项下的产品移交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要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根据甲方相关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车辆检查。

5.5 配送车辆根据甲方规定的专用通道行驶，不得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外随意行驶，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车辆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或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严重者与其终止合同，并永不与乙方合作。

5.6 配送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并出具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证明。乙方须提供真实的配送人员的信息及相关资料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和甲方进行备案。

5.7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6. 1 服务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订单中的指定位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订单中的服务。
6. 2 服务时间：乙方服务时间以甲方规定的服务时间为准。
6. 3 服务保障：乙方在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加急订单时，必须调整工作计划，保证予以配合，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提供给甲方所需产品及服务并不索取任何费用。
6. 4 应急订单：乙方对于应急订单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响应订单。
6.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送货/维修服务，由于乙方未能按时送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检验

7. 1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产品符合甲方提出的服务/产品质量要求，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质量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7. 2 乙方提供完服务后，甲方需确认服务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给乙方。月度末结款时以乙方与甲方入库单、乙方与甲方服务验收单、送货单中的数量、价格为准进行核实。
7. 3 甲乙双方要同时进行服务的质量、服务/产品的品质的验证，如出现不符情况，乙方有责任提供品质合格的服务/产品，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善服务、补充够量产品。
7. 3 对于更换的服务/产品甲方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服务/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服务/产品需经甲方认可后填写验收单。
7. 4 甲方只对服务的外在效果、产品的外观及外包装进行验收，对内在服务水平、质量品质保留质量追溯的权利。

8. 质量保证

8.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8.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负责该项目所涉及的在

甲方范围内销售所需的检疫证明等销售所需的所有证明的办理。

8.3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供货的同时提供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服务/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有效合法证明文件。

8.4 服务/产品质量要求除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外，还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接收标准，如果服务/产品质量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符，或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9. 售后服务

9.1 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当天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产品，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退换货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如因乙方的自身原因不能及时送货，影响了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9.2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送货，送货人应佩戴公司标志，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

10. 环保和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0.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违反本款规定所导致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代码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同时将各证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协议附件。

10.3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的服务/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10.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或消费者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

10.5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11. 产品瑕疵

11.1 乙方交付的服务/产品存在潜在质量问题（即外观检验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对甲方或第三方消费者所造成的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1.2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规格和质量要求。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如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一切费用，甲方并处乙方与本批次问题货物同等金额罚款。

12 特约事项

12.1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各类活动支持性服务。

12.2 乙方必须服从和保证能够适应由于甲方经营战略的发展和管理的提升而对产品使用标准的提高和不断要求变换品质的需求。

12.3 乙方因出现的服务/产品瑕疵和其他违约等原因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按合同约定及管理要求向甲方支付与本批次问题货物同等金额的罚款，甲方将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12.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供应商管理的各项规定。

13. 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3.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合同项下的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服务/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服务/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度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月度总货款的百分之五。

14. 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的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书面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14.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4.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 14.1 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15. 取消资格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

15.1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5.1.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15.1.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15.2 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5.2.1 在为甲方及项目单位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实施结果不符合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及项目单位造成损害的；

15.2.2 将甲方及项目单位所购产品/服务转包第三方；

15.2.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累计两次收到项目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书面有效投诉；

15.2.4 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15.2.5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实施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除取消其单位中标资格外，甲方及项目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招标采购活动。

15.2.6 乙方提供给甲方及项目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及项目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取消其单位中标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 3 年内的招标采购活动。

15.2.7 接受具体项目单位的委托，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该委托人在经济、信誉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15.2.8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经过甲方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15.3 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及项目单位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15.4 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15.4.1 在甲方及项目单位对乙方的考核中，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15.4.2 实施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及项目单位指出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15.5 其他被甲方及项目单位视为应该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的行为。

16.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终止合同：

- A) 乙方失去或被吊销其生产甲方拟采购商品的证照或许可。
- B)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在收到甲方通知 3 日内予以纠正。
- C) 乙方出现重大事件，对其服务/产品使用产生影响。

16.2 合同期限内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16.4 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6.5 如出现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6.6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届满之日起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注：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18.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8.1 合同期限内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8.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8.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9.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

20. 其他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8.12.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